

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姓 名	中 華 民 國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准 考 證 號 碼	(請填寫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准考證號碼)	
就 讀 學 校		
補發成績單 寄 送 地 址	縣(市) 鄉鎮區(市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聯 絡 方 式	市話(日)：()	手機： Email：
申 請 補 發 原 因		
注 意 事 項	(1)請親自詳填本表，並以正楷書明申請補發成績單之原因，傳真至本甄試委員會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以避免傳真不清楚或未收到，影響考生權益，電話：(03)4227151 轉 57148，傳真：(03)4223474。 (2)本甄試委員會將於收件後盡速回覆。	

考生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補發結果存查表 (由甄試委員會填寫)

--